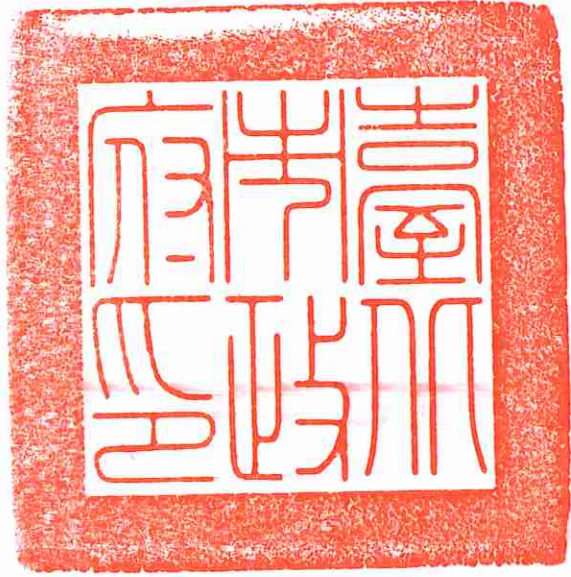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0099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9年3月24日府都新字第10970016371號公告核定實施品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三小段300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公告起訖日期及網路公開閱覽日期，並自109年3月25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依本府109年3月24日府都新字第10970016371號公告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公告起迄日期：原為「自民國109年3月24日起，至109年4月22日止」，更正為「民國109年3月25日起，至109年4月23日止」。
- 二、另旨揭案網路公開閱覽日期：原為「自民國109年3月24日起，至109年4月22日止」，更正為「民國109年3月25日起，至109年4月23日止」。
- 三、其餘公告事項規定仍依本府109年3月24日10970016371號公告內容辦理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〉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）。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士林區天祿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